

桃園市青年事務局

2026 桃園星人秀表演藝術競賽報名簡章

為促進桃園市流行音樂產業發展，提升有意從事表演藝術產業青年之競爭力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持續舉辦『桃園星人秀』表演藝術競賽。本屆賽事更全面升級，於賽制階段中導入「1對1業界導師培力」，『桃園星人秀，舞台由你SHOW』，邀請青年展現自我！

■ 參賽資格

- (1) 參賽者全數需年滿 15 歲，35 歲（含）以下。
- (2) 需於報名時提供隊員的基本資料（姓名、年齡）
- (3) 每隊至少 1 人「設籍、就學或就業」於桃園市。報名時須附上佐證文件（如桃園市民身份證明、在校資格或在職相關證明），以團隊報名者，其中一位參賽隊員符合資格即可。
- (4)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每位選手僅能報名「一個類組」，恕不接受跨類組報名。
- (5) 曾獲得歷屆「桃園星人秀」各組冠軍之隊伍或個人，不得以相同團隊名稱或相同成員再次參賽；若有更換團員，須經主辦單位審核是否視為新團隊。

■ 徵選類別

- (1) 歌唱類：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，涵蓋流行、原創、饒舌等曲風；演出編制限為「純人聲」或人聲搭配單一伴奏樂器之編制（如雙人重唱、民歌彈唱等），每隊人數上限為 10 人。
- (2) 樂團類：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，組成編制為 3 人（含）以上，需包含至少一位主唱以及樂器彈奏（如：鼓、吉他、貝斯等），每隊人數上限為 10 人。
- (3) 舞蹈類：為了更精準提供產業接軌資源，本屆星人秀賽事聚焦於街舞項目。參賽作品須以街舞或流行舞蹈編排（包含但不限於Hip-Hop、Breaking、Popping、K-pop Street Dance 等）為核心風格。每隊人數上限為 10 人，演出可融合其他舞蹈元素，但必須以街舞風格為主體。

***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參賽資格之認定權。**

■ 報名時間與方式

- (1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（一）23:59 止。

(2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Dz5e1CyyuAdutmVb8>)。請至於活動報名頁面填寫基本資料，並附上身份佐證文件、才藝徵選影片等。

(3) 影片規範：

- 影片內容須包含 30 秒內自我介紹，以及 3 分鐘內未跳剪表演；影片檔案上限為1GB。
- 影片不得再次後製、剪輯或使用 MV、節目畫面混音重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請自行確認影片之播映內容、品質、與才藝整體呈現效果。
- 屬樂團性質者，請自行注意主唱音量及樂器彈奏之收音清晰度。
- 若因影片品質過差、畫面模糊或聲音無法辨識，致使影響評審作業，評審團及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錄取。

■ 賽程規劃

【第一階段】線上初賽

(1) 將由專業評審團進行內部初審，各類選拔 25 強進入複賽，共計 75 組

(2) 評選方式：透過參賽者報名時提供之影音內容進行評選

(3) 評分標準：

歌唱類：台風 30%、技巧 30%、穩定度 20%、特色 20%

樂團類：台風 40%、技巧 20%、穩定度 20%、默契 20%

舞蹈類：技巧 40%、整齊度 20%、默契 20%、創意 20%

【第二階段】實體複賽

(4) 辦理日期：***若時間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**

➤ 歌唱類、樂團類：2026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六)

➤ 舞蹈類：2026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

(5) 辦理地點：

於米倉劇場 (330桃園市桃園區新生路169號)

(6) 由專業評審團評選出每組 8 組進入決賽，結果於現場公佈

(7) 評選方式：

歌唱類：演出及換場時間，請控制於 5 分內

樂團類：演出及換場時間，請控制於 8 分內

舞蹈類：演出及換場時間，請控制於 5 分內

(8) 評分標準：

歌唱類：台風 40%、技巧 20%、穩定度 20%、特色 20%

樂團類：台風 20%、技巧 30%、穩定度 10%、默契 20%、特色 20%

舞蹈類：技巧 40%、整齊度 20%、默契 20%、創意 10%、服裝 10%

【第三階段】實體決賽

(1) 辦理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3 日(星期六)

*若時間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

(2) 辦理地點：於 Global Mall 桃園 A19 戶外廣場(320 桃園市中壢區芝芭里
高鐵南路二段352號，桃園機捷A19出口處)

(3) 由專業評審團評選出各類別最終 3 強優勝隊伍，結果於現場公佈。

(4) 決賽現場將同步導入 QR Code 投票機制，由現場觀眾共同參與評選出人
氣獎得主，結果於現場公佈。

(5) 評選方式：

歌唱類：演出及換場時間，請控制於 5 分內

樂團類：演出及換場時間，請控制於 8 分內

舞蹈類：演出及換場時間，請控制於 5 分內

(6) 評分標準：

歌唱類：台風 40%、技巧 20%、穩定度 20%、特色 20%

樂團類：台風 20%、技巧 30%、穩定度 10%、默契 10%、特色 20%

舞蹈類：技巧 40%、整齊度 20%、默契 20%、創意 10%、服裝 10%

■ 獎項規劃

【歌唱類】

(1) 第一名：新台幣 10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
(2) 第二名：新台幣 5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
(3) 第三名：新台幣 3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
(4) 人氣獎：由決賽當天現場觀眾票選出「人氣獎」，頒發新台幣 20,000 元
及獎狀一紙

【樂團類】

- (1) 第一名：新台幣 10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- (2) 第二名：新台幣 5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- (3) 第三名：新台幣 3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- (4) 人氣獎：由決賽當天現場觀眾票選出「人氣獎」，頒發新台幣 20,000 元及獎狀一紙

【舞蹈類】

- (1) 第一名：新台幣 10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- (2) 第二名：新台幣 5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- (3) 第三名：新台幣 3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- (4) 人氣獎：由決賽當天現場觀眾票選出「人氣獎」，頒發新台幣 20,000 元及獎狀一紙

■ 注意事項

- (1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\$20,000元(不含)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則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
- (2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\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得獎者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相關領獎文件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3) 為參賽者需同意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及肖像權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授權之第三方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置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置、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。
- (4) 導師培力義務：凡晉級複賽之選手，均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專業培訓課程(包含但不限於主動配合相關之聯繫與時間協調)。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或配合，即視同自動放棄本項培力資源與相關權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5) 展演與媒合義務：得獎選手與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參加10月26日「2026桃園萬聖城」之成果展演暨產業媒合秀，包含活動彩排與實際展演等相關行程。

- (6) 報名資料請據實詳細填寫，未滿18歲之參賽者，報名時須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。初賽報名截止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或新增隊員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7) 賽程與培訓期間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，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8) 參賽者須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，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，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9)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- (10)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